

广东省交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风险评估报告

目 录

- 一、风险评估报告
- 二、风险评估说明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504ES37GB



风险评估报告

永证专字（2025）第 310015 号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广东省交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层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编制有关的风险管理制度设计的合理性与执行的有效性做出的评价与认定。建立健全风险管理制度并保持其有效性是交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当局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交通集团财务公司与财务报表编制有关的风险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核过程中，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交通集团财务公司与财务报表编制有关的风险管理制度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情况，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风险管理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风险管理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风险管理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风险评估结果推测未来风险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根据对风险管理制度的了解和评价，我们未发现广东省交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编制有关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

本报告是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交通集团财务公司与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进行风险评估，仅供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使用。未



经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日



广东省交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风险评估说明

一、公司基本情况

广东省交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原由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出资设立，于2014年12月9日取得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粤银监复【2014】695号”文批复成立，于2014年12月10日取得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颁发的《金融许可证》（2024年7月30日取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颁发新证），机构编码为L0204H244010001，取得由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000324816292G，成立日期为2014年12月12日。

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拾亿元，设立时全部由股东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该出资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瑞华粤验字【2014】第44030002号”验资报告验证。2023年5月31日，本公司股权结构由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200,000.00万元变更为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192,000.00万元、新粤（广州）投资有限公司出资8,000.00万元，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并于2024年7月3日完成了市场主体变更登记手续。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32号3802室（部位：自编4002A单元）、4101室（部位：自编4304单元）

法定代表人：陈砥砺

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批准，本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办理成员单位贷款；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从事同业拆借；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从事固定收



益类有价证券投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其他业务。报告期内本公司经营业务范围未发生变化。

二、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一）控制环境

根据金融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本公司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治理架构，所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经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核准。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预算管理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管理层下设信贷评审会和投资评审会，各治理主体建立了完整规范的议事规则和工作职责。

目前本公司设立综合与信息部、党群纪检部、稽核审计部、结算管理部、信贷管理部、投资管理部、财务管理部、风险管理部共 8 个部门，有效实施前、中、后台分离，发挥相互制衡作用。稽核审计部内部审计职能由董事长直接分管，保证其工作的客观性和独立性。

（二）风险的识别与评估

本公司制订了《内部控制管理办法》《合规风险管理办法》等一系列以资产安全为核心的风险防范控制制度，完善了风险管理体系。建立对董事会负责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公司风险管理政策、规划和制度，组织协调公司风险管理工作，推进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建立对董事会负责的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各项内部稽核审计工作实施审查、评价和监督。建立风险管理部，以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为主，对公司信用、市场、操作、流动性、合规性、洗钱等各类风险进行识别、评估、防范和化解，对各个部门、岗位和各项业务实施全面的检查和反馈。建立稽核审计部，制定内部稽核审计工作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对公司经济活动进行内部稽核和监督。公司各业务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根据各项业务的不同特点制定各自不同的风险控制制度和操作流程，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组织开展监督自查，及时报告风险控制存在的缺陷，并组织整改，各部门分工合理、职责明确、相互监督，对自营贷款操作中的各种风险进行预测、评估和控制。



（三）控制活动

1、资金管理

本公司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及人民银行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制定了《结算业务管理办法》《流动性管理办法》等业务管理办法、业务操作流程，有效地控制了业务风险。

（1）资金集中管理方面，本公司业务经营严格遵循《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对资产负债的要求，通过制定和实施资金调拨、大额资金使用管理、财务支出管理、同业拆借业务管理、流动性管理等制度，保证公司资金的安全性、效益性和流动性。

（2）结算业务方面，本公司遵循恪守信用、履约付款、谁的钱进谁的账，由谁支配，本公司不垫款的原则，确保成员单位资金的安全，维护成员单位对归集账户的资金的所有权和自主支配权，并对通过银企直联平台办理的资金结算实行“白名单”付款限制管理。

2、信贷业务控制

本公司开展信贷业务的对象为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成员单位。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和规章及中国人民银行和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政策，制定了《自营贷款业务管理办法》《贷款利率定价操作规程》等业务管理办法与工作规范，建立了贷前、贷中、贷后完整的信贷管理制度。

本公司严格执行贷款管理制度，贷前针对信贷业务对象开展统一信用评级和授信，认真调查信贷业务贸易背景、资金需求的真实性、合法性；贷款发放后，定期开展贷后检查及风险分类，加强信贷资金用途管理，确保信贷资金用途合法。

3、投资业务控制

本公司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



设立投资评审会议并制定《投资评审会议工作规则》，评审成员包括公司领导及中层管理人员、业务骨干，原则上投资业务审批线上的人员不可参与投资评审会议。

本公司针对投资业务（除股票投资以外类）及投资部门人员考核制定了相关的管理制度。

（1）投资方案拟定与审批

根据经集团及公司董事会审核通过的年度投资方案，投资管理部起草投资实施方案，经公司领导审批后实施。

（2）投后管理

投资管理部持续对投资业务各项资产进行及时有效跟踪，各项数据受到严格监管。风险管理部负责对投资业务进行风险监督，负责投资业务的合规性检查；稽核审计部负责对投资业务开展内部审计，从风险性、合规性、内部控制等方面对投资业务进行检查评价。

4、内部稽核控制

本公司设立稽核审计部，是公司内部审计稽核、监事会日常管理等工作的主管部门。内部审计工作在公司董事会直接领导下，依法独立履行内部稽核审计职责，检查监督经营管理活动和评价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并对发现问题监督整改，同时负责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并向分管领导及董事会汇报。

本公司制定了《内部稽核审计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明确了内部审计的工作职责，权限范围、审计程序及方法等内容，规范审计稽核工作程序，确保公司经营活动严格按照内控制度进行，防范公司经营风险，保证公司经营活动在风险可控的环境中运行。

5、信息系统控制

本公司建立了信息系统安全与管理体系，成立由高级管理层、信息科技管理部门和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组成的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承担信息科技战略



规划审议、推进重大项目决策等职责，提高管理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公司制定了《信息科技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对信息系统的使用、管理、运维、备份、安全及终端设备安全等方面作出了详细规定。

本公司使用架构成熟稳定、性能优良成熟、市场占有率高的核心业务信息系统，系统与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等共计 10 家银行对接；公司机房按国家 A 级机房标准建设，通信线路、主要网络设备、主机设备冗余配置，物理环境、硬件可靠；公司每年开展演练，按照金融监管要求聘请第三方专业安全评测机构对应用系统、网络开展安全评测、漏洞扫描及渗透性测试，系统已通过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备案。公司加强数据备份管理，定期异地备份数据并组织备份介质数据恢复应急演练，验证数据有效性。

公司开业运营至今，未发生信息系统导致公司客户的任何损失，未发生重大网络安全事件，未发生信息系统泄露公司客户资料等敏感信息的事件。

（四）内部控制总体评价

本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完善的，执行是有效的。在资金管理方面，本公司较好地控制资金流转风险，保障了成员单位的资金安全，满足了成员单位的存款与结算要求；在信贷业务和投资业务方面，本公司建立了相应的业务风险控制制度，使信贷业务和投资业务的整体风险控制在合理的水平。

三、本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一）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财务报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资产总额 2,833,708.19 万元；2024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69,648.15 万元（含营业收入 65,994.47 万元、投资收益 3,650.79 万元、其他收益 2.89 万元），实现净利润 14,930.78 万元。

（二）管理情况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集团财务公



司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条例以及公司章程规范经营行为，加强内部管理。2024 年公司未发生过挤提存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或担保垫款、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在内外部检查中未发现存在与财务报表相关的资金、信贷、投资、稽核、信息等风险控制体系的重大缺陷，未对成员单位存放资金造成安全隐患。

（三）监管指标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做好2024 年银行业非现场监管报表填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本公司的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规定要求。

序号	指标	标准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值
1	资本充足率	≥10%	16.39%
2	拆入资金比例	≤100%	0.00%
3	担保比例	≤100%	0.00%
4	投资比例	≤70%	59.47%
5	自有固定资产比例	≤20%	0.03%

（四）股东投资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股东投资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投资金额
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192,000.00
新粤（广州）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

（五）上市公司存款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吸收存款本金余额 2,522,081.07 万元，本公司吸收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款本金余额合计



276,182.87 万元，占本公司吸收存款本金余额的比例为 10.95%。

（六）上市公司贷款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发放贷款及垫款本金余额 1,557,808.51 万元，本公司向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发放贷款本金余额 85,200.00 万元，占本公司发放贷款及垫款本金余额的比例为 5.47%。

四、评估结论

本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控制风险。本公司严格按《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经营，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规定要求，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公司经营正常，内控较为健全，风险可控。

广东省交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日

